

#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

##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機採購

### 目的

因應議員的要求，我們現提供有關政府飛行服務隊(飛行服務隊)的飛機採購資料；以及在總目 166 飛行服務隊項下採購一架輕型雙活塞引擎定翼機(項目 824)的詳情。

### 飛行服務隊現有飛機的採購

2. 飛行服務隊的機隊共有兩種飛機，分別為直升機<sup>1</sup>及定翼機<sup>2</sup>。有關獲財務委員會或轉授權力批准進行採購<sup>3</sup>的飛機資料摘要表列於附件。

3. 飛行服務隊的所有遠程搜索及拯救(搜救)行動，均由 J-41 定翼機負責執行，並需由兩名定翼機組的機師負責駕駛<sup>4</sup>。隨著搜救行動不斷增加，以及定翼機組在編配輪值人手方面遇到困難，故此必須透過加快直升機組機師的轉職過程<sup>5</sup>及縮短訓練定翼機組機師的周期，以便有足夠的機長及副機師駕駛定翼機。由於現有的兩架 J-41 定翼機須經常執行搜救

---

<sup>1</sup> 機隊內有 7 架直升機，包括 3 架 AS332 L2 型超級美洲豹及 4 架 EC155B1 型直升機。

<sup>2</sup> 機隊內有 3 架定翼機，包括 2 架 J-41 定翼機及 1 架小型單活塞發動飛機(下稱“ZLIN 飛機”)。

<sup>3</sup> 飛行服務隊按照《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》及《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》所訂定的招標程序，安排購置包括飛機的物料及服務。

<sup>4</sup> 飛行服務隊的機師共分為兩個組別，即定翼機組和直升機組。

<sup>5</sup> 在職直升機機師如需轉往定翼機組，考慮到飛行服務隊定翼機每年可供培訓的平均時數及約 4 個月的初級轉職訓練，由轉職日起，一般需約 5 年才可累積所需的飛行時數。

行動，而 ZLIN 飛機則只能在日間天氣良好的情況下飛行較短的航程，故此現有的飛機未能完全配合飛行服務隊機師多方面的培訓需要<sup>6</sup>。因此，飛行服務隊須要購置 1 架專供培訓的飛機，以有效執行其各項任務。

4. 飛行服務隊於 2010 年 11 月根據獲轉授權力批准採購 1 架輕型雙活塞引擎定翼機以－

- (a) 應付在各種天氣情況下進行遠程訓練的需要；以及
- (b) 減少使用現有飛機作訓練用途，從而增加現有飛機應付緊急召喚行動的能力。

5. 開支總額預算為 7,810,000 元，將於 2011-12 年度(2,343,000 元)及 2012-13 年度(5,467,000)動用。預算當中包括－

項目	千元
(a) 1 架輕型雙活塞引擎定翼機	6,000
(b) 機師初級訓練	500
(c) 工程人員初級訓練	250
(d) 工具及支援設備	150
(e) 首批零件存貨	200
(f) 應急費用(10%)	710
<b>總計：</b>	<b>7,810</b>

6. 飛行服務隊正著手籌備工作，以期於 2011 年 8 月到 10 月招標。計及訓練期所需時間，有關飛機期望於 2012 年 8 月投入服務。

保安局  
2011 年 6 月

---

<sup>6</sup> 要領取執照，飛行服務隊的機師須接受以機長身分飛行、跨境飛行、夜間飛行及儀表飛行等訓練。不過，ZLIN 飛機只能提供基本的機長飛行訓練。

## 有關飛行服務隊採購飛機的資料摘要

核准日期及核准機關	核准撥款和涉及的飛機	理據	交付時間表	
			由批准撥款至批出合約(即採購程序的時間)	由批出合約至交付飛機(即生產時間)
2010年11月 根據財政司司長運用 獲轉授權力	7,810,000元 採購1架輕型雙活塞引擎定翼機	以加快培訓定翼機機師	15個月(預計)	6個月(預計)
2009年6月 財務委員會 (第FCR(2009-10)24號 文件)	776,000,000元 採購2架定翼機及相關的 行動所需設備	以更換2架已到更換期的定翼機 及相關的行動所需設備	24個月(預計)	30個月(預計)
2006年11月 根據財政司司長運用 獲轉授權力	3,620,000元 採購1架單引擎花式特 技飛行定翼機(ZLIN飛 機)	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飛行訓 練,例如在極端的情況下控制飛 機、控制飛機的移動和飛行速 度,以提高機師的操控技術及讓 他們汲取擔任機長的經驗	19個月	7個月
1998年2月 財務委員會 (第FCR(97-98)94號文 件)*	728,500,000元 採購3架大型(AS332 L2型超級美洲豹)及 5架小型(EC155 B1型) 直升機	以提升直升機機隊的質素,藉此 提高飛行服務隊在執行搜救、運 送傷病者、滅火和支援政府部門 工作等任務的效率和能力	18個月	首3架直升機在 27至29個月內交 付;及餘下5架直 升機在39至41 個月內交付

\* 有關項目原於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1997年1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(第FCR(97-98)68號文件),其後於1998年2月27日的會議上再提交,並獲財委會通過撥款申請。

-----